

附件 1:

煤矿按照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承诺书

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，登记的生产能力80万吨/年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(鲁)MK 安许证字[2006]2-340，矿长姓名胡克峰，矿长安全资格证编号第14037010710054号。

本煤矿保证严格按照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组织煤炭生产。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，月度原煤产量不超过月均计划的 110%；无月度计划的，月产量不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 1/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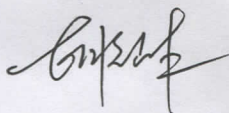
本煤矿将积极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执法，若出现超能力生产行为，将自觉接受停产整顿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，以及对煤矿和煤矿矿长罚款等方面的处罚。

本煤矿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责任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，认真整改治理安全隐患，将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，确保煤矿生产安全。

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。

矿长(签字):



煤矿企业(公章)

2015年 12月 26日

(注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煤矿应注明上级公司名称并加盖公司印章)